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

##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10人，实际参会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已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6亿元、2013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4亿元及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5亿元。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66)、《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84)和《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8)。

公司出于统筹资金运作及保护投资人利益的综合考虑，同意对上述已发行的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进行提前兑付，具体方式为通过修订定向协议，在协议中增加投资人回售选择权，投资人可根据约定要求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回售相关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最终提前兑付金额将以投资人实际回售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